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农（2018）4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精准扶贫市级 配套资金的通知

陆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预下达 2018 年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农〔2018〕42 号）和县扶贫办《关于拨付 2018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请示》（陆河扶办〔2018〕24 号），经县政府领导批准，现将 2018 年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 900 万元（有劳动能力人口 15584 人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按照《汕尾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汕财农〔2016〕90 号）和《陆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》（陆河财字〔2016〕61 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

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度：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，叶子美常务副县长，林锡清副县长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19日 印发
